上 海 市 司 法 局

沪司发〔2026〕38号

关于免除王彩萍同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和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王彩萍同志本人申请，现决定免除该同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4日印发